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不低于董事会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并且占委员会成员多数。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

张春林先生，中国国籍，1938 年 2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2 年 10 月至 1983 年 5 月，任天津市电气控制设备厂工程师；1983 年 5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天津市电器工业公司总工办主任；1988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天津市低压电器公司总工程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才先生，中国国籍，1948 年 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博士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燕山大学教授、处长、副院长；1999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河北省科学院院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维女士，中国国籍，1957 年 5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76 年 7 月至 1986 年 9 月，任天津市渤海无线电厂工资核算员；1986 年 9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天津市电子仪表局教育中心办公室职员；1994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天津成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7 年 7 月至今，任中

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积极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情况。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均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基于自身专业知识提供适当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年度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张春林	3	3	0	0	3
刘才	3	3	0	0	3
刘维	3	3	0	0	3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董事薪酬审核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与稳步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提升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维

刘 才

张春林

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